

赣州市农业和粮食局文件

赣市农粮植〔2017〕7号

关于委托实施农药经营许可制度的通知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办、局属有关科（局）：

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已于2017年6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2017年6月1日前已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即2018年7月31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依法申领农药经营许可证。为便于管理和落实属地责任，适应现阶段农药管理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现就依法委托实施农药经营许可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农业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委托事项

委托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实施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至另行委托或新法律法规出台止。

四、法律责任

委托期间，委托单位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许可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进行行政许可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不得转委托给第三方；如果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许可，或将行政机关委托给自己行使的行政许可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自负。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行政不作为的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终止委托，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特此通知。

